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制造业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

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处分4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殷李峰，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和顺石油、华翔股份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博，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伟时电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海环境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隽，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翔股份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郑立红，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隆扬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合计 88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容诚的项目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度容诚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